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新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3年业务工作保障经费

1. 立项依据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丰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工作实践，不断增强市域治理能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相关规定，保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履行代表的义务，发挥代表作用。

1. 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 项目基本概况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制度安排。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内容和必然要求，对于深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部门切实有效运用好这个品牌载体，更好发挥人大职能、代表作用，以实际行动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到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推动县党委政府各项安排部署落实落细。

1.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国家法律，我部门制定县人大2023年度工作计划，按工作计划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委室和办公室严格按照各类法律和实际开展工作，经费由办公室统筹安排，由相关经办人、委室负责人审核及相关领导审批后方可完成支出，具体项目开展内容为：1、预计召开五次十八届常委会会议；2、预计召开五次专题主任会预计；3、八委一室各开展专题调研至少三次，视察两次；4、各专委组开展考察调研不少于四次；5、开展视察和执法检查不少于五次；开展视察和执法检查不少于五次；6、开展人大代表活动不少于五次；7、开展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双评双推”活动。

1. 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新发〔2016〕19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本年度我部门预算2023年业务工作保障经费项目164.10万元。业务工作保障经费具体明细如下：

（一）人大常委会会议室电子表决系统维护和改善机关办公设备条件经费10.00万元，主要用于：电子表决系统维护使用服务费3.0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7.0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明细如下：表决用平板电脑10台2.00万元；笔记本电脑2台1.00万元；办公用纸200箱3.00万元；会议室系统升级服务1.00万元。

（二）三会三察工作经费10.00万元，具体明细为：人大常委会按10次测算，会场费800元×10=0.80万元，住宿费200元×人×20人×10次=4.00万元，餐费100元×20人×10次=2.00万元，共6.80万元；人大代表视察及执法检查按4次来测算，100元×80人×4次=3.20万元。

（三）对外交流工作经费5.00万元，具体明细为：组织县人大代表204人对外交流1次：住宿费204.×0.1=2.04万元，餐费204×0.1=2.04万元，租车费0.92万元。

（四）委室调研经费按县人大每个委室2.50万元测算，8委1室共计22.50万元，具体明细为:调研车辆租车费6.00万元；单位车辆维修费预计4.30万元，车辆燃油费5.00万元；调研差旅费（住宿）：100元×30人×15次=4.50万元，调研差旅费（伙食补助）：60元×30×15次=2.70万元。

（五）人大立法工作经费10.00万元，具体明细为：《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旅游条例》立法资料汇总编辑编印50册每册150元共0.75万元；聘请第三方编辑《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柑桔产业发展条例（初稿）》3.00万元；外出考察学习《柑桔产业发展条例》立法经验4次4.03万元（其中：租车费1.63万元、餐费0.60万元，住宿费1.80万元）；召开6次调研座谈会就餐费324人×50.00元=1.62万元；召开3次论证会就餐费120人×50.00元=0.60万元。

（六）县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年人均0.20万元，204人共计40.80万元，具体明细为：1、分配到乡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人均0.16万元，204人共计32.64万元；2、剩余部分8.16万元用于开展人大代表活动1次，县外：住宿：300元×100人=3.00万元，餐费:100元×100人 =1.00万元，租车费0.16万元；县内2次：住宿：100元×100人×2次=2.00万元，餐费：100元×100人×2次=2.00万元。

（七）县人民代表外出培训经费年人均0.20万元，204人共计40.80万元，具体明细为：培训期间学费1600元×55人＝8.80万元；培训期间食宿（含三餐）380元×55人×6天=12.54万元、单房差260元×6天×2人=0.31万元，两项合计21.65万元；往返机票0.30万元×55人＝16.50万元；往返交通费0.40万元/趟×2趟＝0.8万元；往返过程伙食费0.01万元×55人×2餐＝0.55万元；新平住宿费0.01万元×15间×2天=0.15万元；车辆维修费1.15万元。

（八）代表工作站和代表联络室建设资金25.00万元，主要用于分配乡镇（街道）代表工作站和村（社区）代表联络室修缮补助。

1. 项目实施计划

县财政下达当年的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由相关经办人、委室负责人审核及相关领导审批后完成支出。具体支付计划如下：

1. 十八届常委会会议支出，2023年1-12月根据召开会议实际产生费用，工作人员及时收集相关报账单据，经领导审批后在30天内报销。
2. 考察调研、培训支出，2023年1-12月根据活动实际产生费用，工作人员及时收集相关报账单据，经领导审批后在30天内报销。

（三）代表工作站和代表联络室建设资金，2023年4月，根据代表建议情况，制定补助分配计划，报财政局分配到各乡镇（街道）用于代表工作站和村（社区）代表联络室修缮。

1. 项目实施成效

我部门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全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玉溪干在实处、走在全省前列中的重要作用。

该项目实施后，保障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的正常运转及办公经费开支，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重大活动和重要工作所需专项经费，加强人大代表培训，切实改善人大履职工作条件。